

# 河北法治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治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5年12月29日 星期一 农历十一月十初十 今日4版

总第8639期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3-0079 邮发代号17-77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治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每年9月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魏冠宇）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12月27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明确每年9月的第三周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

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是国家的重要象征。当前，全国普通话普及率已超过80%，识字人口使用规范汉字的比例超过95%，文盲率下降至2.67%。设立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普及宣传周，有利于营造学习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社会氛围。

新修订的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共5章32条，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这部法律加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推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信息技术创新发展，增加对网络空间用字的要求。

此外，法律责任单设一章，明确执法部门、细化处罚措施。法律规定，干涉他人学习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由有关部门进行批评教育，责令改正，可以给予警告；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无码不查 无事不扰

## 唐山市入企检查监测管理系统助力营商环境再升级

优化营商环境 河北政法在行动

□ 本报记者 吴艳丽 刘卫峰

“以前来检查都不知道查什么，经常要耗费大量时间和精力去应对，现在有了‘入企码’，微信扫一扫，手机屏幕上执法检查信息一目了然，整个过程阳光透明。”唐山某公司工作人员对“扫码入企”带来的变化赞不绝口。

作为贯彻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加强行政检查监督、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唐山市于今年9月29日全面上线运行唐山市入企检查监测管理系统。截至目前，唐山市150个涉企执法主体、1076名执法人员依托该系统开展行政检查，覆盖市场主体3485家，累计完成入企检查6775次。

执法规范化 保障公众知情权

唐山市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制度，着力提升执法透明度与规范性。唐山市司法局牵头梳理并动态调整涉企行政检查事项。各级执法部门均在门户网站设立涉企行政检查公示专栏，公开检查事项、频次、标准及计划，实现“谁检查、查什么、何时查”阳光公示。

同时，唐山市开展多层次政策宣传。由唐山市司法局对213家民营头部企业、经济类商协会、各县区司法行政机关对唐山市6051家规模以上企业，各级各执法部门、各基层司法所对辖区内规下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进行全面走访宣传，累计发放宣传卡片、明白纸61668份。通过电视、公众号、短视频等媒介进行“扫码入企”政策解读，提升企业知晓度与参与感，推动执法部门自觉落实制度要求。

检查透明化 企业安心忙生产

唐山市入企检查监测管理系统聚焦政府部门和企业用户两端，通过设置“检查前赋码、检查中验码、检查后评价”三个关键环节，以信息化手段进一步提升涉企检查规范化、精准化水平，推动涉企行政检查全流程监管。

检查前，行政执法人员需在平台上创建检查任务，并选取相应涉企检查事项，无计划、清单外事项、超频次检查均无法生成“入企码”，实现“无码不查”、清单之外无检查。检查中，行政执法人员到达企业后主动出示执

法证件和“入企码”，企业用微信扫一扫即可查看执法人员身份、检查事项等内容。“入企码”App自动向唐山市入企检查监测管理系统进行“云备案”，实现检查过程公开透明，做到明明白白“迎检”。检查后，企业可以通过“企业扫码评价”不经执法部门直接向系统评价，目前已累计收集企业评价128条，满意率100%。一家物业管理公司被路北区卫生健康局执法人员检查后反馈：“检查专业且人性化，凸显为企业保驾护航的理念，五星好评。”

在唐山市司法局组织召开的企业座谈会上，企业负责人普遍反映，检查明显变少了，执法人员服务意识更强了，营商环境正在持续优化，广大市场主体获得感、满意度得到持续提升。

数据精准化 执法监督提质效

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是提高依法行政水平、优化营商环境、稳定市场预期的重要一环。

今年以来，唐山市司法局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执法部门高位推动规范涉企行政检查专项行动开展，加快推行“扫码入企”，强化“线上+线下”双重监督，倒逼行政检查规范文明。

依托唐山市入企检查监测管理系统，可以对检查次数多的

部门和受检次数多的市场主体进行精准定位。在部门录入检查任务时，通过“联合检查智能提醒”功能，针对同一被检查对象、相同时间段自动比对查重，提示部门撮合检查，最大限度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自系统上线以来已撮合形成联合检查92次。

“综合评价”功能更是为线下监管数字赋能，唐山市司法局将部门创建任务情况、亮码亮证情况、检查完成情况、预警情况、企业评价情况等作为评价指标，对各地各部门落实“扫码入企”情况，有针对性地发现和解决问题。

截至目前，唐山市司法局已下发监督提示函41份，对已发现的问题立行立改。这一举措既约束了执法行为，也让企业吃下“定心丸”。唐山某科技公司负责人李青莲说：“‘扫码入企’制度实施后，检查越来越规范，我们能更专心搞发展了。”

接下来，唐山市司法局将继续深化“互联网+监管”模式，持续规范行政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检查行为，引导执法部门全部落实“扫码入企”制度，健全“执法一反馈一改进一提升”闭环管理机制，做到“无码不查”“无事不扰”，让广大企业安心谋发展，专心搞经营，为唐山市高质量发展营造更加稳定、透明、可预期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 全总等三部门联合发布2025年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樊曦 冯家顺）记者12月25日从全国总工会了解到，全国总工会与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近日联合发布10个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典型案例。

“一函两书”制度是工会及相关单位为提醒用人单位落实劳动法律法规，或纠正其违法劳动用工行为而适用相关文书的制度简称。其中“一函”指的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提示函》，“两书”指的是《工会劳动法律监督意见书》和《工会劳动法律监督建议书》。

这批典型案例突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各部门充分运用“一函两书”，确保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有关劳动报酬、安全卫生、工伤保险等劳动权益受侵害案件得到及时高效处理。例如，聚焦“假外包真派遣”的用工乱象，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与北京市总工会通过协同运用司法建议与工会劳动法律监督“一函两书”，督促某网络科技公司纠正违法违规用工现象。

此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既涉及法院通过司法建议，协同工会解决欠薪、农民工工伤保险

待遇落实，也有检察机关发挥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协同工会督促新业态企业规范劳动用工，落实职工劳动安全卫生、超龄劳动者工伤保险权益的案例。

同时，案例凸显类案治理预防保护效果。例如，江苏高邮市总工会发现，部分电池企业存在符合确立劳动关系情形的劳动者未参加社会保险的情况，随即向企业发函，并向市检察院移送相关问题线索材料。市检察院经初步调查后，将涉铅企业劳动者社会保险缺失作为行政公益诉讼案件立案，并向有关劳动执法部门提出检察建议。

有的案例有效破解个体劳动者维权局限。例如，浙江省桐庐县总工会与同级法院在工作中发现“超龄劳动者能否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认定”存在问题。依托工会与检察机关建立的线索移送机制，桐庐县总工会代劳动者李某向桐庐县检察院申请支持起诉，向检察机关移送案件线索，检察机关认为申请人属于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群体予以支持起诉，法院依法作出判决，合力保障超龄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张家口市公安局重构二手车交易身份核验业务流程

## 实现卖方身份信息“一键核验、秒级反馈”

本报讯（郭潇 王彪）近日，张家口市公安局联合张家口数字集团、公安大数据中心共同申报的“二手车交易卖方身份信息核验”创新实践，成功入选国家数据局第四批“数据价值我们在行动”示范场景清单。

在二手车交易领域，卖方身份真实性存疑、信息核验流程繁琐、交易风险防控不足等问题，不仅影响群众交易体验，更可能滋生诈骗、盗抢车辆等违法犯罪行为，成为制约行业规范发展的堵点痛点。张家口市公安局聚焦当前社会关切，以数据赋能提升治理效能为抓手，依托公安系统海量权

威数据资源，重构二手车交易身份核验业务流程，打造了“国家级数据支撑+本地化精准服务”的核验模式，即通过对接公安大数据中心标准化接口，建立起“实时比对、智能校验、全程留痕”的全链条核验机制，实现卖方身份信息“一键核验、秒级反馈”，从源头杜绝了虚假信息、冒用信息等交易风险。同时，在场景建设过程中，该局坚守数据安全底线，建立了覆盖数据采集、传输、使用、存储全流程的安全保障体系，严格落实数据分级分类管理、权限最小化等安全要求，确保了公民个人信息不泄露、数据应用合规合法。

雄安新区中院出台12条举措

## 护航雄安新区创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郑伟）近日，雄安新区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创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聚焦雄安新区“五新”目标，找准知识产权审判的结合点、切入点，将服务保障科技创新作为加强新时代知识产权审判工作的重要职能，切实以高质量知识产权审判服务保障雄安新区创新发展。

《意见》重点围绕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加强创新主体保护、加强法治环境建设和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四大方面，共12条举措，助推雄安新区打造新时代创新高地和创业热土。

加强创新成果保护。加大对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等关键前沿领域科技创新和商业秘密的司法保护力度；围绕新区“六大集群”产业发展需求，积极探索完善新兴领域、未来产业等知识产权司法保护规则；坚持损害赔偿市场价值导向，用好足惩罚性赔偿制度。

加强创新主体保护。依法

确定科技成果权益归属，保障科技工作者取得法定或约定的奖励报酬；依法审理涉及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纠纷，平等保护各类主体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好商业秘密与自由择业、人才合理流动的关系，保障科技人员正常合理流动。

加强法治环境建设。依法打击权利滥用等阻碍创新行为，推进知识产权诉讼诚信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一中院三中心”京津冀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作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行政保护与司法保护有效衔接；有效遏制新型不正当竞争行为和非法垄断技术行为，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加强组织保障。高标准建设雄安知识产权法庭，着力将法庭打造成全国标杆知识产权法庭；加强与国家知识产权局的交流合作，建立雄安新区中院技术调查官人才库；积极推进智慧法院建设与新区数字化治理有效衔接，运用现代科技为知识产权审判赋能。

## 安全至上！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表决通过

□ 新华社记者 黄韬铭

安全至上！我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有了专门法律。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12月27日表决通过危险化学品安全法，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这将为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提供有力支撑。这部危险化学品安全法有哪些亮点？

——体现“一件事、全链条”的系统治理思维。

漠视小问题，就会出大祸。这部法律基本覆盖了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应急处置等整个流程，对各个环节都有具体规定，对企业、个人等多个主体也有明确要求。

“比方说运输环节，法律规定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对运输车辆、驾驶员的作业状态进行实时监控、管理，及时纠正

超速行驶、疲劳驾驶、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法违规驾驶行为，实现安全监测、监控和预警。”应急管理部部长王祥喜表示，通过全链条管控，有助于危化品安全生产“不留死角”，实现闭环管理。

——强化落实企业与政府的法律责任。

实践证明，目前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中，最关键的是企业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

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法律明确，要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应知识和能力进行考核，对危化品作业场所、安全设施设备的管理也都提出了具体要求。“总体来看，就是要通过硬性规定纠正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管理以及环境的缺陷，强化安全生产过程管理，夯实危化品企业的主体责任。”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

化工园区安全研究所所长多英全表示。

“此外，立法有一个突出特点，就是通过列举式规定，明确了应急管理、公安、市场监管、生态环境等部门危化品安全监管的职责，厘清了监管界限。”代海军说。

——突出源头治理，推动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本次立法，预防为主的理念体现在方方面面。“化工园区是我国化工产业发展的主要载体。但近年来一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暴露出部分化工园区管理上存在问题。”多英全说，立法对化工园区的认定、安全风险等级评估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都作出规定，填补了这方面法律的空白。

此外，源头治理还体现在安全准入的制度规定。无论是危化品生产、使用还是经营单位，

都需要取得相应许可证，方可进行后续工作。

“通过这几个方面的措施，监管关口进一步前移，事前监管权重更大。这样的制度设计也向企业释放了信号：必须主动识别、消除风险。”多英全说。

——提高处罚额度，增强威慑力。

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和运输属于高危活动。在法律责任设置方面，这部法律相比有关条例提高了处罚额度。

此外，对于违法行为，法律还明确了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以罚款。“既处罚单位，也强调对个人责任的追究，有助于倒逼企业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常抓不懈。”多英全说。

安全生产是红线，是底线，更是生命线。法治护航下，危化品行业将坚守安全关，健康稳妥持续发展。